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倡積極推動部門善用閒置土地活化舊區和改善配套

政府嚴格依循《土地法》和《城市規劃法》的原則管理本澳土地及進行城市規劃，是本澳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近期，都市更新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以探討研究暫住計劃、更多鼓勵都更的措施、研究街區保育和美化措施等。

本澳地少人多，舊區普遍缺乏休憩運動空間，步行設施亦有待完善，當局除了著力發展新區以外，希望能積極推動更新和活化舊區的措施，加大力度在舊區推行整改維護工作，因應不同社區的需求增加設施，尤其靈活運用已收回的小塊土地，開拓更多休憩、運動空間、行人過路設施和停車設施等，提升民生福祉，期望都更會加快收集社會意見，推動相關職能部門或實體在舊區善用閒置土地，落實更符合公共利益的土地臨時利用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今年將完結，在城市規劃工作方面，目前本澳已完成《東區-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同時正開展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氹仔中區-2的詳細規劃，而本澳尚有13個分區詳細規劃工作未曾開展，希望當局能在加快完成相關詳規草案編制工作的同時，盡早佈局安排未來的分區詳細規劃工作。

另外，目前石排灣區內地區主要劃為居住用途，尚存在一些工業設施，居民普遍反映休憩設施不足，期望能持續優化工作，如期完成《五年規劃》當中提及的完善石排灣小區規劃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都市更新委員會成立小組推進更多鼓勵都更的措施、研究街區保育和美化措施，當局會如何收集社會意見，推動職能部門善用舊區的

閒置土地，尤其落實增加休憩、運動、優化行人步行設施等符合公共利益的用途？

二、今年是澳門第二個五年規劃的收官之年，在推動4個分區詳細規劃方面，目前進度如何？規劃當中提及的完善石排灣小區規劃方面會否於今年如期完成？本澳未來五年在進一步推動其他分區詳細規劃工作方面有何安排和計劃？